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31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67,898,3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4,031股,即167,644,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675,524.95元(含税),转增股本67,057,74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644,357×0.35÷167,898,38≈0.35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67,644,357×0.4÷167,898,38≈0.4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1+0.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行派发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1、A股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三、股份总数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4,956,131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司太立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5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000152/000674/00015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A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0年5月27日起,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A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0年05月27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0,494	1,410,494	2020年5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10,49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11)。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满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员工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117,70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7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0,494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410,49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10,4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67,109	-1,410,494	91,756,6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28,580	0	109,228,580
股份合计	202,395,689	-1,410,494	200,985,2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 公司因本期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19,04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郑学选、余海龙、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宁望楚、卢彦斌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2,318,066	99.9953	3,728,440	0.0136	2,989,649	0.0111

2、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5,326,066	99.9863	730,440	0.0026	2,989,649	0.0111

3、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4,309,366	99.9829	1,687,140	0.0060	2,989,649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2,317,866	99.9753	3,702,640	0.0135	3,025,649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4,665,015	99.9829	4,308,140	0.0157	83,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2,318,066	99.9753	3,702,440	0.0135	3,025,649	0.0112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4,172,115	99.9821	4,264,740	0.0156	609,3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0,479,203	97.2689	747,905,652	2.7376	661,3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9,764,503	86.7532	487,976,316	13.2302	609,300	0.0166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6,079,231	99.9891	2,358,624	0.0086	609,300	0.002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6,478,831	99.9906	1,958,624	0.0071	609,300	0.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8,403,762	97.9111	570,035,093	2.0865	609,3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9,171,146	98.6460	369,247,009	1.3516	628,000	0.0024

14、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4,921,566	99.9849	1,117,640	0.0040	3,006,949	0.011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7,180,115	99.9931	1,238,040	0.0045	628,000	0.002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56,587,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8,067,480	99.5867	4,308,140	0.4064	83,000	0.007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4,591,804	99.8035	524,520	0.1178	83,000	0.01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3,475,676	99.3870	3,783,620	0.613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8,067,480	99.5867	4,308,140	0.4064	83,000	0.0079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73,872,965	54.0136	487,976,316	45.9289	609,300	0.0575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91,814,227	46.2902	570,035,093	53.6524	609,300	0.0574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692,583,611	65.1988	369,247,009	34.7540	628,000	0.0592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68,334,031	99.6117	1,117,640	0.1051	3,006,949	0.2832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0,692,580	99.8243	1,238,040	0.1165	628,000	0.05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9项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阀实现营业收入4.11亿元,同比增长32.7%,毛利率36.24%,同比增加3.11%。公司控制阀销量1.37万台,同比增长3.16%。请你公司:(1)结合控制阀销售单价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8.47%,较2018年增加十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0.12%,较2018年减少七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向我部报备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并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交易金额16,12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的合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报告期内,你公司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2019年实现的效益为-464.13万元,主要系配套供电系统延迟等原因使得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释放滞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该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31,276万元,净利润5,938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该项目实际投产情况,补充说明该项目实际建设与你公司前期公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配套供电系统延迟的原因,结合最近一期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收益情况,补充说明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实际收益与你公司前期公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建设项目期初余额2,403万元,本期增加8,25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214万元,期末余额8,44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情况、报告期末实际完工情况、是否达到投产条件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597万元,2018年为795万元,主要是厂房拆迁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527万,2018年为2,276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的背景情况,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处置是否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8年、2019年,你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9亿元、1.2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2018年、2019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内新增情况与现金支付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362万元,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4,00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18.92%,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41%,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发出商品情况,销售合同发货约定条款等,补充说明公司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关于销售收入期末截止性测试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发出商品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1,212万元、819万元、33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5%、50%、70%。你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642万,同比减少24%,而你公司研发人员较去年增加3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2,621万元、1,413万元、24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上述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研发人员增加的情形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测算当期公司职工平均薪酬及与当地职工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因合同纠纷为由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977.6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对外披露的起诉原因与正丹股份对外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你公司前期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2020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5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